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2015 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2015 年商標(修訂)規則》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15 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2015 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 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以下統稱為“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附件 B及附件 C)。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旨在調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商標規則》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所載的費用。

背景

2.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52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訂明版權特許機構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可由局長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3. 就商標及外觀設計而言,《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1(2)(i)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9(2)(c)條分別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訂立規則,規定與任何法律程序或事宜有關連或與相關註冊處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連而須繳付的費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商標規則》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可由知識產權署署長以他身為註冊處處長的公務身分,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另外,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1(5)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9(5)條,除非經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也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有關訂明各項費用的規則。

4. 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局長訂立修訂規例，而商標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則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訂立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

理據

5. 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按照政府政策，政府各項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知識產權署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轄下各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費用，並且根據成本計算結果，建議調整有關收費，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I)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6. 目前，就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及續期服務而言，我們未能收回處理相關工作的全部成本。因此，現建議把申請費用及續期費用分別調高 12% 及 58%，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詳情載於附件 D。

(II) 商標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專利註冊處

7. 我們鼓勵創造、使用及保護知識產權，適時註冊。我們提供誘因，例如把申請費用訂於一個具競爭力和可負擔，但低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以吸引提交申請；另一方面，把續期費用訂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之上，以鼓勵放棄為不再使用的知識產權續期。商標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專利註冊處徵收的各項費用，釐定方式會基於這些考慮因素，並按照政府的一般政策及現行法例條文¹而言逐一收回各註冊處的整體成本。

8. 就三個註冊處最近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商標註冊處現時未能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入超逾運作的全部成本，而專利註冊處的收入則與全部成本相若。因此，我們建議調整首兩個註冊處的收費，而專利註冊處的收費則不作調整。下表概述現時及按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整體情況，隨後各段詳述有關建議。

¹ 第 514 章第 149(6)條、第 522 章第 79(6)條及第 559 章第 91(6)條規定，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可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或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某些水平，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因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註冊處	上次調整收費	現時的收回成本率 (按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	按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按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
商標	二〇〇三年四月	87.7%	100.0%
外觀設計	二〇〇四年五月	126.9%	100.0%
專利	二〇〇四年五月	102.9%	102.9% (不擬調整收費)

(a) 商標註冊處

9. 商標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 87.7%。按建議調整收費後，整體收回成本率會提高至 100%，詳情載於附件 E。

10. 在各項費用中，以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及續期的費用最為重要，原因是處理數量多，涉及的成本及收入大。為減輕本地及國際使用者受到的影響，以及減少對他們造成不便，我們建議只調整與申請及續期有關的收費（以及下文第 12 段闡述，有關翻查紀錄及就商標是否可予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的費用）²，對成本及收入的影響相對輕微的其他收費則不作調整。

11. 為了達到商標註冊處整體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以及考慮到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我們建議，凡與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收費³，均調高約 54%（附件 E 第 1 至 3 及第 6 至 9 項）。與實施類似制度的海外商標註冊處比較，調整後的收費仍具競爭力（並低於收回成本的水平）⁴。與此同時，考慮到我們因推行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程序

² 此外，有些費用是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三個註冊處均會徵收的，例如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的未經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摘錄的費用；如只調高其中一個註冊處的有關收費，會造成混亂。

³ 包括註冊申請費用及額外類別費用，以及相關費用，例如要求修訂申請、防禦商標註冊申請及一系列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

⁴ 我們的新申請費用一般仍低於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就類似服務徵收的費用。

措施而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續期服務，我們建議，凡與註冊續期有關的費用，均調低約 11%（附件 E 第 10 至 14 項）。續期費用仍會訂在高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並仍是商標註冊處的主要收入來源。

12. 知識產權署目前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不論申請人的要求所涵蓋的貨品／服務類別數目為何，收費一律劃一。該署注意到，有關服務近年在某程度上可能遭到濫用，因為有些申請人繳交劃一收費 200 元卻要求該署就大量類別給予意見，虛耗該署緊絀的人力資源。為更能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和針對服務可能遭到濫用的問題，現建議把有關收費調高 100%（附件 E 第 4 及 5 項），以及加入新的收費項目，就給予初步意見／翻查紀錄要求所涵蓋的每個額外貨品／服務類別收費（附件 E 第 15 項）⁵。

(b) 外觀設計註冊處

13. 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 126.9%。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 附件 F。

14. 與商標續期的情況相若，我們因推行自動化及精簡程序措施，得以令提供續期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我們因此建議把續期費用調低約 36%（附件 F 第 1 至 4 項）。為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政策原則，我們建議各項訂於收回成本水平之下的申請費用，一律不作調整。調低續期費用會令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下降至 100%。

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

15.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調整有關版權特許機構的費用，而兩項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則旨在分別調整有關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費用。新費用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會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⁵ 知識產權署日後會監察使用情況，並可能進一步考慮不再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紀錄的服務。

建議的影響

17. 如實施建議調整的收費，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2,200 萬元。在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會密切留意各註冊處的收回成本率；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推出更多措施，在為市民提供註冊服務方面，進一步提升效率。

18. 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不會影響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相關主體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很多註冊和續期申請均由知識產權從業員代表其客戶處理。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知識產權署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不同的從業員專業團體，計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香港商標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以及五間現時已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我們得悉，這些機構對建議沒有強力反對，儘管有些人士希望商標續期費用維持不變，以換取較輕微的申請費用增幅。

20.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們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體支持該等建議。

21.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大體上同意我們載於上文第 7 段的政策，以及有需要調整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但對於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擬議增幅，以及有關調低商標續期費用 11% 和調低註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 36% 的建議，則強烈反對，並另提建議，即就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建議一個較小的增幅（即調高 28.5% 而非 54%），及建議維持而非減低現行的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

22. 就外觀設計註冊處而言，維持現行的續期費用，會導致大幅多收使用者 27% 的費用（上文第 8 段）。此舉有違政府的一般政策及每個註冊處各自收回全部成本的法例規定（上文第 7 段）。就商標註冊處而言，即使在實施相對輕微的減費後，續期費用仍會釐定在遠高於所需成本的水平（及普遍高於英國和新加坡的收費），並且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至於申請費用，建議增幅在絕對數值而言相對溫和（過去 10 年並無調整），增加後的收費仍獲（續期費用）大幅補貼和具競

爭力，大體上與實施類似制度的海外商標註冊處(例如英國、新加坡及澳洲)所徵收者一致甚或更低。

23. 總括而言，我們依然認為目前就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提出的建議費用調整，是平衡不同考慮因素後的一個合理方案。我們會在短期內就律師會的意見書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答覆。

宣傳安排

24. 知識產權署會通過其網站⁶及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告知公眾人士有關調整費用的事宜，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王曜端先生（電話：2810 31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

⁶ 網址為：<http://www.ipd.gov.hk>。

《2015 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 修訂《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5 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費用)**(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1,895”

代以

“2,130”。

(2)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950”

代以

“1,500”。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 以調整若干項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須繳付的費用。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

(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91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年3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標規則》
《商標規則》(第559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72條(就特定商標正式翻查紀錄)
第72條 —
廢除
“24號”
代以
“24及25A號”。
4. 修訂第73條(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第73條 —
廢除
“25號”
代以
“25及25A號”。
5.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費用編號1 —
 - (a) 廢除

- “1,300”
代以
“2,000”;
- (b) 廢除
“650”
代以
“1,000”。
 - (2) 附表, 費用編號2 —
廢除
“650”
代以
“1,000”。
 - (3) 附表, 費用編號7 —
 - (a) 廢除
“3,000”
代以
“2,670”;
 - (b)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4) 附表, 費用編號9 —
 - (a) 廢除
“3,000”
代以
“2,670”;

- (b)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5) 附表，費用編號 10 —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6) 附表，費用編號 24 —
廢除
“\$200”
代以
“(a) 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 \$400；及
(b) 每個額外類別(如有的話) — \$200(如沒有同時就同一額外類別，要求處長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步意見)”。
- (7) 附表，費用編號 25 —
廢除
“\$200”
代以
“(a) 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 \$400；及
(b) 每個額外類別(如有的話) — \$200(如沒有同時就同一額外類別，要求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
- (8) 附表，在費用編號 25 之後 —
加入

- “25A. 同時就在說明中列出的同一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作出以下要求：要求進行第72條所指的紀錄翻查，以及要求處長給予第73條所指的初步意見
每個額外類別 — \$200”。
- (9) 附表，費用編號 30 —
(a) 廢除
“1,300”
代以
“2,000”；
(b) 廢除
“650”
代以
“1,000”。
- (10) 附表，費用編號 32 —
(a) 廢除
“1,500”
代以
“2,300”；
(b) 廢除
“750”
代以
“1,150”。

商標註冊處處長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的附表，以徵收一項新的費用，及調整若干項根據《主體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第1條

1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由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79條
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年3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費用號碼14 —
廢除
“1,230”
代以
“790”。
 - (2) 附表, 費用號碼15 —
廢除
“1,860”
代以
“1,200”。
 - (3) 附表, 費用號碼16 —
廢除
“2,740”
代以
“1,760”。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第3條

2

- (4) 附表, 費用號碼17 —
廢除
“4,170”
代以
“2,690”。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 附屬法例A)(《主體規則》)的附表, 以調整若干項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主體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所訂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詳情	現行 費用 (元)	建議 費用 (元)	建議 增減額 (元)	增減 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根據條例第 148(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1,895	2,130	+235	+12%
2	根據條例第 148(1)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950	1,500	+550	+58%

《商標條例》（第 559 章）下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所訂商標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增減額 (元)	增減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1	第 6 條所指的商標 (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註冊申請, 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2	1	第 6 條所指的商標 (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註冊申請, 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3	2	第 7(5)條所指的修訂申請的要求, 適用於加入說明中的每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4	24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 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5	25	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 (處長) 給予初步意見, 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6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的商標註冊的申請, 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7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的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8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2,300	+800	+53%
9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750	1,150	+400	+53%
有關減費的修訂						
10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11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12	9	第 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13	9	第 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14	10	第 35 條所指的將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的商標註冊恢復和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有關引入新收費的修訂						
15	24, 25, 25A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或第 73 條所指的請求處長給予初步意見，或同時提出該兩項要求，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不適用	200	+200	不適用 ¹

¹ 這是擬引入的新收費項目，以配合第 4 及 5 項費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下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所訂外觀設計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增減額 (元)	增減百分比
有關減費的修訂						
1	14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首次延展 5 年	1,230	790	-440	-36%
2	15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2 次延展 5 年	1,860	1,200	-660	-35%
3	16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3 次延展 5 年	2,740	1,760	-980	-36%
4	17	根據條例第 28(3)或(5)條及規則第 29 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 4 次延展 5 年	4,170	2,690	-1,480	-35%